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婉茹 住○○市○○區○○街0巷00弄00號

代理人 王婷儀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曾郁軒

蘇稜詔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第35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任職於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華公司），平均月薪新臺幣（下同）46,429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宏華公司薪資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1個月為1期，6年分72期清償，第一階段（第1期至第71期），每月清償17,764元，第二階段（第72期滿），每月清償17,905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71,849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68,289元、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解約金0元、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無解約金。查以上保單解約金，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30元（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凱基人壽函文、全球人壽函文、遠雄人壽陳報狀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3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
04 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
05 聲請人陳稱原租屋居住，113年5月起於婆婆所有房屋居住，
06 已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
07 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
08 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
09 果，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
10 19,248元 $\times$ （1－24.36%）＝14,559元】，逾此範圍難認必
11 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4,559元列計。

12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
13 每月合計14,559元。經查：

14 1. 債務人長女（下稱長女）係105年9月生，現就讀國小，債務
15 人次女（下稱次女）係108年7月生，現就讀幼兒園，2人於1
16 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長女現已無
17 領取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次女於111年9月至113年7月每月
18 領取育兒津貼6,000元，113年8月起每月領取就學補助6,000
19 元，然於114年7月19日後即無法再領取就學補助6,000元。2
20 名子女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

21 2.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22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23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2名子女與債務人同住，無
24 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
25 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
26 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
27 負擔，債務人每月應負擔14,559元【計算式：14,559元/月 $\times$
28 2人 $\div$ 2人＝14,559元】。債務人主張須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
29 每月14,559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債務人每月須
30 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以14,559元列計。

31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3,342,888元【計算式：收

入46,429元/月 $\times$ 72月=3,342,888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2,096,496元【計算式：
(14,559元/月+14,559元/月) $\times$ 72月=2,096,496元】後，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997,114元【計算式：(3,342,8
88元-2,096,496元) $\times$ 4/5=997,114元，未滿1元以1元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279,14
9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
償，提出每1個月為1期，第一階段（第1期至第71期），每
月清償17,764元，第二階段（第72期滿），每月清償17,905
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279,149元，清償成數1
00%，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
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01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463	8.48%	1,506	1,5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84	42.21%	7,498	7,55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55	3.62%	643	64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510	32.87%	5,839	5,885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477	5.20%	924	93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360	7.62%	1,354	1,365
	1,279,149	每期金額	17,764	17,905

1. 總清償金額：1,279,149元，清償成數100%。
2. 第一階段：自收受裁定確定證明書次月起至第71期。
第二階段：第72期還款期滿。
3.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4.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3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4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5 生活限制：

06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2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3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4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5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6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7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8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9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0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1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